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95.12.22 第一次會員（成立）大會會議通過。
96.05.12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96.06.30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98.11.06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99.12.02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0.12.02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1.12.07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3.12.12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8.12.06 第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0.12.10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渣打銀行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識技能、改善勞動條件、溝通勞資意見、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員工福利、並積極參與社會勞工事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新竹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及廢止。
二、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三、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四、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五、會員工作上的協助。
六、勞工訓練的舉辦及出版物之印行。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策劃與舉辦。
八、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參與和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制訂、修改。
十一、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十二、有關勞資之連繫合作事項。
十三、合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贊助會友。

凡在事業單位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除代表事業單位行使管理權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資部各級主管外，其餘均有依工會法第七條規定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不具本會會員資格，但認同本章程第三條宗旨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成為「渣打銀行工會贊助會友」(以下簡稱會友)

第七條　依本章程第 6 條規定具備本會會員資格者，應加入本會並經本會審查通過成

為會員。

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入會者，即不得以各項事由申請退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犯內亂、外患或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有吸毒或其他代用品者。

四、其他有妨害工會會務正常運作之虞者。

第八條　一般會員除退休、離職(含解僱)，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出會，出會時須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欠費，並應將出會情形提交理事會報告之。

會友如未按月繳交經常會費，自動喪失會友資格，如會友有損害本會之行為，經監事會調查屬實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取消其會友資格且不接受其再贊助任何經費或退費。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會友不具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權，亦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其餘權利均與會員同。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如逾期未繳納任一應繳納之費用，經通知逾期二十日仍未繳納者予以警告處分，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予以停權處分。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違反第十條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監事會調查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會員經除名處分後，重新申請入會，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履行決議內容後方得入會。

選舉期間，若發生意圖以不實之事，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如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由本會理、監事決議後續處理及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或會員於其勞動契約經事業單位終止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格：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

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

三、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於訴訟判決確定前。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本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本會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名額，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六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理事長。本會設副理事長二人由常務理事擔任，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推動會務，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

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若會員人數有異動，將依工會法規定於每屆任期開始前調整幹部人數。(理事、監事、常務理事)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並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福利及行動六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議決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聘請外來專業顧問，解任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差旅費，聘任專任會務人員為有給職。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理事、監事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籌集經費及編訂預決算。

三、接納及採行會員合理之建議。

四、審核會員入會、出會。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主要事項。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八、罷免理事長。

九、配合政府每年清查會籍一次，並依法辦理。

十、推選出席上級工會代表、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等勞方工會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理事長。

二、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三、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二、執行第 1 款決議案。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會務人員。
四、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五、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之督促。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稽查各種會務之進行。
四、考核本會職員工作狀況。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一、召開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四、列席理事會。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二、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三、監事會：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第二點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因公差假外，如無故連續缺席達二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除本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項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亦以一人為限，每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所有委託之會員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二十八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經常會費。

二、基金及其孳息。

三、舉辦事業之利益。

四、委託收入。

五、捐款。

六、政府補助。

七、其他收入。

前項經常會費為該會員當月工資之千分之五，得委託事業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款。

第二十九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章，由理事會另訂之，並報會員代表大會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